**三、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任務職責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職稱 | 編組人員    | 任務分工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，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盤事宜。 |
| 副召集人 | 訓導主任 | 負責指揮督導應變小組實施防災教育與訓練（訓導）負責媒體溝通及新聞發言 |
| 總務主任 | 負責指揮督導應變小組 |
| 應變組 | 疏散隊 | 各班導師 | 負責學生之疏散、登記身分 |
| 搶救隊 | 總務處（事務組） |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與設備（總務）受災學校教職員、學生之搶救水電關閉及災害搶救工作 |
| 訓導處 |
| 教務處 |
| 替代役男及工友 |
| 警戒隊 | 訓導處 |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|
| 行政後勤組 | 通聯隊 | 各班導師訓導處輔導室 | 通報災情及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 |
| 醫護隊 | 健康中心 | 管制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驗傷害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|
| 後勤隊 | 人事室會計室 | 儲備避難場所需用物資協助分配發放物資 |
| 作業組 | 資訊隊 | 教務處 |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災情及資源發展的資訊 |
| 社區防災隊 | 學校附近之社區居民 | 負責協助救災工作 |
| 諮詢委員 |  | 家長會長、副會長軒轅派出所花蓮市消防局學區里里長 | 負責召集委員會研商並提供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組及負責人員 | 姓名 | 單位職務 | 職掌 | 備註/準備物品 |
| 現場指揮官 | 李恩銘 | 校長 | 1.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2.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。3.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。4.加強社區之醫療、警政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。 | 對講機、背心 |
| 現場副指揮官(兼發言人) | 吳盛正 | 學務主任 | 1.協助校長綜理危機處理及急難災害搶救事宜。2.校安事件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3.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4.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。 | 對講機、背心 |
| 總幹事 | 張志堅 | 總務主任 | 處理各組任務及防護任務，協調統合與反應。 | 對講機、背心 |
| 任務編組單位 | 組長 | 組員 |
| **搶救組** | 學輔處**各班導師**(兼通報災害人數給校安中心負責人員) | 賴英傑呂怡芳(訓育衛生組長) | 一年級導師二年級導師三年級導師 | 1.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
2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
3.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教職員生
4. 通知鄉鎮公所派遣清潔隊協助垃圾清理搬運及衛生工作
 | * 對講機
* 工地圓鍬、工地安全帽、十字鎬、滅火器、繩索、鐵棒等
 |
| **通報組** | 校安中心人員 | 藍連欉駱士傑(生教體育組長兼校安通報) | 體育組團隊 | 1. 通報教育處應變中心學校災情。
2. 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。
3. 協調各組中運作。
4. 學生事務通報、校園設施設備災害通報。
5. 救援單位通報。

6.學生家長聯繫。 | * 對講機
* 無線筆電、行動電話
* 社區各救難機關名冊與電話
* 學生家庭防災卡
 |
| **避難引導組** | 教務處 | 許瓊櫻(教務主任) | 教務處團隊 | 1. 分配責任區，協調疏散學校教職員生至避難所。
2.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並清查人數。
3. 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
4. 學生至避難處安定與輔導
 | * 對講機
* 反光背心、指揮旗、哨子
 |
| **安全防護組** | 總務處 | 張志堅(總務主任) | 總務處團隊 | 1. 學生疏散後，關閉校內總電源及相關危及安全之設施。
2. 發布通告廣播災變發生，引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區域。
3. 採購、儲備醫藥、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
4.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
5.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6.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(必要時通知管區協助)。
7. 維護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
8. 巡視校園安全。
 | * 對講機
* 反光背心、指揮旗、哨子、三角錐
* 飲用水、乾糧
* 照明設備、對講機
 |
| **緊急救護組** | 健康中心 | 健康中心護理師 | 張嘉芬鐘佩芬李韻賢 | 1. 檢傷分類，基本急救，重傷患就醫護送。
2. 提供防災教育相關資源
3. 急救常識宣導
4. 心理諮商
5.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
 | ＊對講機* 醫療器材
 |
| **社區家長** | 輔導主任 | 林佑信 | 輔導室團隊 | 1. 協助學生及家長聯繫
2. 聯繫社區資源協助救災工作
3. 學校物資分配事項，協助物資分發
 | * 手機
* 配合學輔處、總務處家庭防災卡
 |

備註：

1.如有未列入勤務之職員工，於偶(突)發狀況時，均視同編組納入處理小組統一指揮，配賦任務。

2.獎懲：

(1)教職員工對校園災害防護工作能事先有效預防者，依規定從寬敘獎。

(2)對偶（突）發事件應執行勤務而善離職守，發生安全防護疏失之不幸事件，追究責任。